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桃原小字第38號

原告 高柏元
被告 吳俊傑
士騏環保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陸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肆佰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士騏環保實業有限公司之受僱人即被告吳俊傑於110年3月22日凌晨2時2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垃圾車，行經桃園市○○區○○路與三民路3段路口前時，因駕車不慎，致撞擊由原告駕駛訴外人文中交通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文中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多元計程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車損照片為證，並據本院依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報案登記表及現場照片等資料，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被告吳俊傑因執行職務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依法被告士騏環保實業有限公司自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二、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9,400元（工資690元、零件8,710元），有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頁）。復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4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耐用年數4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438，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而系爭車輛係於108年5月出廠，有車號查詢汽車車籍1紙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9頁），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0年3月22日，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年數為1年11個月，故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2,930元為限（計算式如附表），加計工資690元，共3,620元，即為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6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見本院卷第35、36頁）之翌日即110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400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桃 園 簡 易 庭 法 官 汪 智 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家蓁

附表：110 年度桃小字第 785 號				
年	折 舊 額		折 舊 後	餘 額
數	計 算 方 式	金 額	計 算 方 式	金 額
01	$8,710 \times 0.438$	3,815	$8,710 - 3,815$	4,895
02	$4,895 \times 0.438 \times 11/12$	1,965	$4,895 - 1,965$	2,930
說明： 一、單位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悞鵠P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邠祛D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1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02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03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